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虎簡附民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謝伊琇

被　　告　陳勝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0 年度虎簡字第236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偉銘

法　官　蕭孝如

法　官　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姵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